

合同编号：

庞各庄镇 52 个村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 责任审计项目 (第二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丽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幸福路

联系人：李宝柱

电话：010-89282191

乙方：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晓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中心路100号院016室平房

联系人：王莉莉

电话：010-892955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业务约定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具体包括：

1、审计对象：庞各庄镇政府辖区内 17 个村级经济组织，详见附件：庞各庄镇 17 个村级经济组织审计名单。

2、审计范围：审计期间拟计划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对象任职期间对其所在村级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至以前年度。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应覆盖审计对象未经经济责任审计的任职期间，并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

3、审计内容：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三农”、民生、社会管理等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本村财务收支、财务公开情况；本村债权债务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情况；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情况；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的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被审计村级组织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成员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当地党委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4、审计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审计报告提交时间：以委托方具体要求为准。

二、甲方责任

1、委托方应及时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审计所需查看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条件。

2、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配合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

4、及时向乙方提供己方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5、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足额地支付审计费用。

6、合理使用审计成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的要求从事审计工作，并出具合法的审计报告。

2、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审计报告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乙方按约定按照每个村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6、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1. 依据中标结果，最终收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84,000.00 元）。

2. 审计费用于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结算并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账 号：0200268109024557702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业务约定书的审计范围、时间、审计收费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提交审计报告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报告质量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调整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7、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签约各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有保密义务，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约定书执行中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约定书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何丽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附表:

序号	村级名称
1	韩家铺村
2	南地村
3	南章客村
4	田窑村
5	西高各庄村
6	东南次村
7	西南次村
8	繁荣村
9	民生村
10	团结村
11	幸福村
12	小庄子村
13	东中堡村
14	西中堡村
15	薛营村
16	南李渠村
17	孙场村